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- (二) 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- (三) 聯絡人：王秘書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433300#7322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92294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jywang3@aoc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期間，民眾所提意見有關「確保監測機構保持獨立性」、「防範制度性犯罪(數據造假)」、「建立技術人員吹哨者保護」、「監測數據透明化」及「保護第一線勞工知情權」等事項，涉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監督管理及勞工權益保障，將函請主管機關勞動部參酌辦理。又本案增訂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商業」團體業別，係為同行業者依法成立商業團體同業公會，以促進經濟發展，協調同業關係，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，公會成立後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實務運作，仍應遵循勞動主管機關相關勞動法令之規範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為促進作業環境監測業之健全發展，建立業者與勞動主管機關之間有效溝通管道，以使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可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範下，經營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業務，爰增訂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